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11875-1 号

申请执行人陈小先，男，1983年5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魏盛荣，女，1970年5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的(2016)沪0115民初22007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魏盛荣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魏盛荣支付申请执行人陈小先借款本金10,000,000元，支付借款利息(以10,000,000元为本金，按照月利率2%，从2013年7月12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)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,900元，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84,264.90元。但被执行人魏盛荣至今未全部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于2014年1月21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魏盛荣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366弄2号2504室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魏盛荣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

366 弄 2 号 2504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